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本校生跨校選課】** 申請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b>本校</b> 系所中心審核	<b>本校</b> 教務處審核
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單位戳章：	單位戳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		
曾經修習跨校選課學分數：	承辦人：	承辦人：

## 申請選修之課程：

開課學校	開課系所	選課 課號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學分	上 課 時 間	學年期	必 選 修	授 課 教 師 簽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b>開課系、所、中心簽章</b>	<b>開課學校教務處蓋章</b>	<b>開課學校出納組（繳費）蓋章</b>

註：

1. **本申請單正本交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留存。**
2. 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3. 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校際選課學分數不列入本校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內。碩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他校大學部所開之課程，其學分數不可計入該生之畢業學分數內。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4. 申請程序應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